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64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8月10日

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与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打造高水平研究生专业实践体系，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必修环节。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校内导师是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践单位，与校外行业（企业）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第二章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专业实践内容。专业实践内容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从事本工程领域或职业领域相关的应用创新、技术研究、职业体验和职业素养提升等工作，具体内容在校内导师和

行业（企业）导师协商决定。

第五条 专业实践时长。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0.5年，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其余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在符合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的条件下不少于0.5年。

第六条 专业实践组织方式。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组织。

第三章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与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一起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专业实践申请表，交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

第八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阶段应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主动接受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认真完成专业实践计划，定期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度和收获，按时撰写实践报告。

第九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填写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并报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第十条 经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延期半年进行考核，二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实践考核完成后，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核评定。最迟在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前，各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依据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实践学分认定。

第四章 专业实践保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按要求参加专业实践，在专业实践过程中严格要求自己，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不做有损学校声誉、危害集体和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督促实践单位推荐骨干专家作为行业（企业）导师人选，协助研究生培养单位办理行业（企业）导师资格认定和聘任的相关手续。协同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商议确保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或实习责任保险等，以及满足其他研究生专业实践实际需要，保障专业实践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应及时掌握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教育研究生保守实践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提醒研究生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校内导师应定期与行业（企业）导师、实践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协同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实践工作，认真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教育与管理，增强研究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指定专兼职人员从事专业实践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建设规模适度的校外行业（企业）导师队伍，为满足研究生专业实践需求提供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定期汇总校内外实践单位、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专业实践相关数据，对专业实践工作进行不

定期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考核细则。

第十八条 行业（企业）导师的聘任和管理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